

新北市攝影學會評審老師資格辦法

1. 認同新北市攝影學會會務理念，且已經榮獲新北市攝影學會博學會士資格之有效會員者。
2. 非終身會員之本會博學會士，如連續 2 年未繳年費者，即喪失本會博學及評審老師資格（喪失博學會士資格後，需重新考銜或投沙龍考選通過，始得博學及評審老師資格）。
3. 取得本會博學會士後，需參與本會評審老師培訓（見習且簽到），並且參與本會評審老師之講習課程，才得獲取本會沙龍評審老師資格。
4. 取得本會博學會士資格後，可參與其他學會之攝影講座。但如報名攝影班課程者，將暫緩其擔任本會沙龍評審老師之資格。（參加本會所舉辦，攝影有關課程則不在此限，且當然擔任課程助理老師資格，並享有學費折扣之優惠）。